

2006新浪原创文学擂台赛后半程状元
年度推理悬疑盟主

不可能的罪

IMPOSSIBLE CRIME



普璞/著

完美的挑战型解谜推理小说 挑战你的智力极限
你将获得和侦探等量的线索并亲身参与推理挑战谜团

一艘离奇沉没的游轮，一个阴霾神秘的荒岛。
世界上最极致的犯罪方式，莫过于“不可能犯罪”！摧残警探和读者的神经！！
你会因此而崩溃吗？！

圖書發售處(CB)發售

2005年出版於香港——著者普璞原作
ISBN 978-962-11-2062-3

香港一書中，初小篇外語——普璞——不
可能的犯罪

本圖書由中華書局印製

不可能的犯罪

IMPOSSIBLE CRIME

譯者李
安·莫
頓(白)
李身桂

香港出書處
印製處
量
計
事

印製處
印製處
量
計
事

新亞書局 售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正街八號

普璞/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可能犯罪/普璞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6.4

ISBN 7-5054-1569-7

I. 不... II. 普...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3865 号

不可能犯罪

作 者 普 璞

出版人 田 辉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责任编辑 张宏宇

特约监制 李耀辉

特约编辑 杨 俊

封面设计 门乃婷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88(总编室)

(010)68413840 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569-7 / G·0936

定 价 22.80 元

IMPOSSIBLE
CRIME

四

1/ 序 章

凌乱的床铺上有一个微微塌陷的轮廓，象征着曾经有人躺过。地上散落着几条撕碎的布条，这景象让冯剑飞感觉似曾相识。

7/ 第 1 章 小镇的招魂

他不经意间再转身瞅了一眼，可哪知窗帘上原来只有一个人的影子，现在竟然蓦地变成两个！

31/ 第 2 章 荒岛奇案

当我走到自己床前撩开帐子时，突然心脏剧烈收缩，几乎当场要停止跳动！只见李微财正躺在我的床上！

55/ 第 3 章 请君入瓮

可是就在小平头的手指刚要触到他肩膀的时候，李老大的身子却自行翻转过来，惊得小平头怪叫一声，一边的秦伊妮也骇得倒退一步。

86/ 第 4 章 河妖转世

这时，忽然什么东西顺着桌子流了下来，滴在王翠霞的脖子上，王翠霞忙回头一看，竟然是鲜血！王翠霞惊恐地瞪大了双眼！

116/ 第 5 章 黑玫瑰之夜

周晓乐马上一个箭步跑到楼外，趴在窗口往里看，这不看不要紧，一看之后竟然一屁股坐倒在花坛里面。

145/ 第 6 章 医院长廊的推理秀

“你们这样聚在一起，难道不怕我突然出现杀掉你们后再服用一次‘妮默辛’吗？”

158/ 第 7 章 如果你还这样

老张打了个手势示意那个警员出去，然后又对着李炯指了指床，于是李炯老老实实地坐在了死者王利明昨晚睡过的床上。

186/ 第 8 章 悲剧之家

用人阿凤这时听到动静也慌张地从走廊赶来，看到陈兆华从地上爬起来，来到里间门口。但是里面的景象让他们几乎同时不由自主地大叫起来！

215/ 第 9 章 重返荒岛

她慌忙转身，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她看到冯剑飞已经把枪悄无声息地握在手中！

236/ 第 10 章 女神的最终圈套

冯剑飞静静地注视着秦伊妮的眼睛，过了半晌才开口说道：“没有，你别再指望他的记忆恢复了。因为他正是这个病毒的活标本。”

250/ 尾 声

当他注意到地上的铲子时，忽然发觉它的前端部分开始融解，慢慢地化为了一个“◆”和一个“J”。

序章

IMPOSSIBLE CRIME

(音痴的重擊)

(……到底要幹甚)

(……到底要幹甚)

。動畫片同也內地踏面，上半講打坐地頭蟲子臉色
。至公私頭目“音頭歌母秦”（王東華阿哥連秦公）
船船梢子船，未過“音卦”第香港平裏船歌仔細細聽來“
一枝丁和裏奏，鼓聲彈肚直直
着波船好不”。聽那不一下鑿頭歌母秦“……正主與船人一个……都只“
……正主請求發口

1

暗,不断地在眼前蔓延
冷,像一把锋利的刺刀从头顶直贯而入
血,似乎只有滚烫的鲜血,才能与之对抗
时间,瞬间犹如静止
——我要死了,你一定要活下去

2

(是谁的声音?)
——杀死黑桃J,还有剑飞,就托付给你了
(我也要死了……)
世界,从此被黑暗淹没……

2

冯剑飞僵硬地坐在椅子上,面部肌肉也同样僵硬。
“紧急救援刚结束了!”秦伊妮闯进了刑侦办公室。
“发现了没有?!”顿时冯剑飞的身子像弹簧一样直了起来,瞪大的眼睛
直直地盯着她,着实吓了她一跳。
“只有……一个人确定生还……”秦伊妮调整了一下呼吸,“不过他好像
已经失忆了……”

“就一个人？”

“是的。”

“我去看一看，你给我待在这里不许走！”话音未落，冯剑飞已经像风一样刮了出去，办公室里只剩下秦伊妮孤零零的一个人。

老实说在她眼里，冯剑飞应该算是蛮英俊的一个男生，特别是一米八的个头散发出一种使不完的活力，活像旷野里飞奔的豹子一样热力四射，脸蛋也被熏得微红，对异性而言更增添了几分吸引力，真想让人上前轻轻地捏一下。可是他的独断独行和不可一世（也许用自以为是更确切），却一直让她看不顺眼。说起来冯剑飞其实还比她晚一年进刑侦队，现在的职位充其量也就是和她平起平坐，又凭什么整天嚣张跋扈、吆五喝六的？破案子也只知道抢风头，还整天把“推理”挂在嘴边装腔作势，其实别人还不是因为他的二叔冯鹰是刑侦总队长，他还有一个被誉为M市第一神探的表哥，这才一直让着他嘛。

“哼，我最看不惯这种靠关系往上爬的人了！”秦伊妮下意识地咬紧下嘴唇并生气地跺了一下脚，皮鞋也似乎体会到了主人的心情发出短促的低吼。与此同时，她意识到一件事，身子不由得轻颤了一下。“难道说……那艘客轮上有他什么重要的人？难道会是……”

3

“怎么？”冯剑飞把双手重重地落在负责救援指挥工作的老张肩膀上，眼角迸出泪花，一种撕裂似的声音来自他喉咙深处，“那个人是谁？”

老张的身板形同枯树，经他这一拍立刻就像要折了似的歪了一下。他慢慢地立直身子抬起头，凝视着冯剑飞的双眼流露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悲伤，冯剑飞注意到不仅他双眸已经失去光泽，微黑的眼袋也明显凸出，脸上像树皮一样的肌肉不停抽搐着，可就是一句话也吐不出来。

“说啊！”急得冯剑飞又大吼一声。

(不管怎样,你倒是快说啊!!)

“只找到一个年轻人,不过他已经面目全非。他是被倒着从海里拎出来的。我们原本只是想辨认一下尸首,没想到他竟然还活着。”老张终于开口了,声音比平时显得苍老了许多,“也许是个奇迹吧,拎起后没多久他嘴里开始往外吐水。我们就马上把他送医院抢救了……”

“那冯鹰和冯云霄呢?!”冯剑飞厉声喝问。

这句话如同晴空霹雳般打断了老张的话语,他沉默地低下头。

“那你告诉我,‘女神号’遇难的原因是什么?!”冯剑飞仍旧对他肆无忌惮地大吼,浑厚有力的声音让在场的每个人都扭过头来。他们的眼神多是诧异,因为第一次见到自己的头儿被这么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如此喝问。老张对四周的表情不为所动,他只是沙哑地回答:“具体还不清楚,仍在调查中……”

“对了,好像有个失忆的人?”冯剑飞突然想到秦伊妮前面说过的话。

“就是前面我说的那个生还者,医院来过电话了,他失忆了,记不得自己是谁。”

“这怎么说?”

老张忽然神色一变,他把嘴凑到冯剑飞的耳边压低了声音说:“经检查他好像被喂了‘妮默辛’。”

此言一出,冯剑飞倒退了一步,连声音都似乎有些发抖:“哪家医院?我要去看看。”

“你跟我来。”老张煞有介事地抬起头瞅了冯剑飞一眼,然后转身就走。

4

医院的长廊死一般静寂,于是冯剑飞故意把鞋跟踩得咚咚响。一个大夫迎面走来,表情不苟言笑,只是在经过老张身边时微微颔首。这种压抑感让冯剑飞心里很不舒服,也许这是军队医院所特有的严肃导致的。

来到 2015 病房前，老张直接打开了门。可两人的表情瞬时僵住了，只见病房里空无一人！

凌乱的床铺上有一个微微塌陷的轮廓，象征着曾经有人躺过。地上散落着几条撕碎的布条，这景象让冯剑飞感觉似曾相识，仿佛是躲在记忆深处某个闪动的画面。

“他小腿骨折了怎么还会乱跑呢，会不会去上厕所了？”老张茫然地问。

“不对，这布条有问题！”冯剑飞一个箭步冲到窗前，果然不出所料，只见一根用布条拧起来的“绳子”正垂在窗外，窗下的草丛还有被物体压过的痕迹。

“他跑了！”冯剑飞怒道，“你们怎么看守的，这还算军队医院啊？”

老张急得无言以对。

不过追也许还来得及！冯剑飞无奈地拍了一下大腿向外冲去，老张勉强地跟在后面，他也察觉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那个幸存者为什么要开溜呢，他不是失忆了吗，失忆了又怎么会要溜？难道……失忆是一个幌子？中了“妮默辛”的症状是他伪装的？看来只有这么解释了，他现在逃走明显是做贼心虚！因为认定他被服下了“妮默辛”，才犯了这个致命的失误！

医院门口守卫的军人立得笔直，老张冲上前大声询问，可是军人果断地摇了摇头。

“怎么可能？”老张急得抓耳挠腮。冯剑飞此时却冷静了下来，好像对此早有预料似的：“他即使腿折了，也肯定不可能从大门走。医院走廊里走动的人本来就很少，可是他还是大费周折翻后窗逃走，说明他是一个非常谨慎的人，又怎么会再冒险从大门走呢。”

“那你怎么不早说！”老张也有点发急了。

“因为他从后面跑铁定追不上，那里紧接着后墙，两米来高，手一伸就能翻出去，再穿几条弄堂就是闹市区，我想他现在应该已经坐在出租车上了。”

“我马上给所里打电话通缉他！”老张火气顿时冒了上来。

“……”冯剑飞没有回话，只是用手捂着嘴在思索着什么。

就在这时,两个年轻的护士唧唧喳喳地从远处走来,她们脸上神采飞扬的表情与此刻紧张的气氛显得极不相称。

“刚才病房里那个人真有趣！”

“是啊,笑死我了!”其中一个护士掩口而笑。

“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表情与正常人完全相反的男人呢!”

“也许他是从海里被倒着捞上来的原因吧,连表情都颠倒了。”

“你真坏,哈哈。”

“啊,就是他!”老张大声喊道。但当他转头找冯剑飞时,他的身影竟然已在十米开外并继续朝医院后门方向大步流星地狂奔着。不明所以的老张有点纳闷地杵在原地,嘴里嘟囔了一句:“不是刚才还说来不及了吗?”

5

6 “表情与正常人完全相反的男人……”

护士的话语依旧回响在耳边,冯剑飞用最快的速度冲出小巷,站在车水马龙的街口,在心底狂声呐喊着:冯云霄,你究竟想干什么?!

与此同时,一辆飞快开往火车站的出租车上,司机对后座的乘客时不时地瞟上一眼,他第一次看见这么狼狈的人,甚至可以说十分古怪。而后座的人似乎也注意到了司机的异样目光,但此刻他已经无暇顾及,只是尽量装出一副不在意的神色看着窗外熙熙攘攘的人流。

(我是谁?我怎么会记不起自己是谁了?)

突然腿上撕裂般的疼痛又一次打断了男子的思绪,汗一滴滴地顺着他的脸颊滑落。不知为什么,痛的时候他的脸上会不自觉地浮现笑意,形成一个诡异的表情,看得司机背脊发凉。男子却丝毫不觉,只是在心里不断地默念着一句话来分散对疼痛的注意力。

(黑桃J,我一定会杀死你的!)

第1章

小 镇 的 招 魂

重文與詩歌藝術的結合，是此詩對宋人詩歌的一個重要貢獻。在詩歌藝術上不單是《春曉》這首詩，而且在整個宋詞史上，都是不可多得的一首佳作。

IMPOSSIBLE CRIME

阿牛坐在屋外的台阶上望着小镇的入口，揉了一下眼睛后长叹了一口气。他生活在葛新镇的年数可谓不少，但这个小镇已经让他深深地感到厌倦。这里不止地处偏僻，而且人也大多性格孤僻，所有的一切都显得那么单调乏味，爷爷说是这地方阴气重的缘故。

(阿牛，这就是小镇的命，也是你的命，一个人的命运是不可能改变的！)

8 爷爷的话总是回荡在耳边，阿牛从来没有怀疑过。不过枯燥的生活似乎偶尔也会迎来改变，这是自从那个奇怪的人来到这个小镇之后阿牛开始体会到的。具体为什么他也说不上来，但当那个瘸腿的人出现在他面前时，他着实吓了一跳。刚开始觉得那人的表情显得有点诡异，但当得知他已失去记忆时阿牛不禁怜悯起来，但同时还伴随着一种奇怪的感觉。他分不清这是什么样的感觉，就是有点纳闷，似乎一个失去记忆的人不应该有那种眼神。失去记忆还能坚持什么呢？你不是已经被命运给抛弃了吗？阿牛只是帮他把腿上打上石膏，跌打损伤他会治，记忆他可帮不了他。对了，他自称阿益，这肯定是他自己给起的，不知是坚毅的谐音，还是失忆？

“又吸完了！”阿牛瞅着烟屁股又叹了一口气，然后习惯性地把它重重地揿在地上再碾上几下。也许是那个人的到来，让他思考的次数变得频繁了。思考是件好事还是坏事他却不明了。当抬起头时，忽然一个陌生的身影出现在他的视野里，这好像是梦中的画面。

她是一个皮肤白腻的年轻女子，甚至可以用一尘不染来形容，在乌黑飘逸的长发下是一张鹅蛋形的甜美脸庞，虽然穿着朴素，但却掩藏不住一种带有灵气的美。虽然葛新镇从未出过如此美女，但让阿牛感到惊讶的是她手上正拎着一个与她身形非常不相称的黑色长形大皮箱，两个组合在一起顿时产生一种格格不入的魅力。这里面会装着什么呢？他的好奇心一下子被勾起来了。当确定这不是幻觉的时候，他立马走上前搭讪：

“你是来找谁的？”

“胡鑫，你知道胡鑫住哪儿吗？”她看起来一点也不畏生。

“啊，胡鑫啊，离我家很近的。我带你过去吧，你是他媳妇吧？”

“不是，我是他妹妹。谢谢你哦。”她的声音带着磁性。

阿牛顺手接过她的大黑箱子，朝胡鑫家走去。说起胡鑫，他同样是一个深居简出的人，平常不苟言笑，整天窝在家里写小说，脸上刻着自由职业者的落拓。

“你叫什么？”阿牛问，“这大箱子里装的都是衣服吗？”

“我叫玲儿，这箱子里装的可是我的宝贝，我要保密，嘻嘻。”她竟然对阿牛嫣然一笑，阿牛顿时感到心中一荡，好像被电了一下似的。从胳膊的感觉来判断，这个箱子虽然体积大但一点也不沉，没十斤重，所以阿牛认为里面装的都是衣服。没走几步胡鑫的房子就出现在眼前，阿牛一边想像着身旁这位妙龄女子将要住在里面的情景，一边不知道为什么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预感：这个小镇不会再平静了！

胡鑫咳嗽着打开了门，当看见玲儿时，足足愣了将近30秒钟，然后怪叫一声扑了上去，两人顿时紧紧地搂在一起。这让一旁的阿牛大吃一惊，这简直和胡鑫平时的大便脸和死气沉沉的气质判若两人，阿牛甚至想上前检查一下他是不是发高烧了。

后来阿牛了解到玲儿以前曾嫁过一次人，丈夫是个服装设计师，可是前不久在一起火灾中丧生了。本来作为寡妇的她应该回娘家去，可是因为那场

婚事她早就和家里闹翻了，而且她有着和哥哥一样的倔脾气，凭她的自尊是怎么也不肯在这种时候重返家乡的，举目无亲的她于是就只能来投靠哥哥了。

一切都是多么顺理成章啊，在怜悯的同时阿牛多少有一点庆幸。

“阿牛，你离她远一点比较好。”阿益仰躺在床上，绑着石膏的腿正搁在床架上。他静静地听阿牛说完今天的遭遇后，用一种不夹杂感情色彩的语调说。

“为什么？”阿牛诧异地望向阿益。阿益只是微笑不答。

“你连自己是谁都搞不清楚，又怎会知道别人的事？”阿牛有点不满。因为腿的关系，他才让这个外乡人暂住他家。平常觉得和阿益说话挺有意思的（也没有别人可以说话），所以总是有事没事就喜欢找他聊上两句。

“我怎会知道……”阿益表情变了一下，可以看出这个问题让他一时语塞，过了好一会儿才回答，“或许我以前是个看相的吧……”

10 （我为什么会让阿牛那么做？我以前是干什么的？我是谁？……）

阿益和阿牛的这场谈话以沉默收场。

2

阿牛这天离开阿益后就早早地钻进被窝，似乎感觉今天有点冷，可能是台风的缘故吧。闭上眼睛，风吹窗户带来的吱吱声就愈加剧耳，阿牛嫌吵得慌，就把整个脑袋蒙在被子里。就在这时，他好像听到在呼呼的风声中隐隐夹杂着一个年轻女子的哭泣声。

不会是听错了吧？

以前可从来没遇到过这种事，阿牛决定不加理睬，而是用被子捂紧耳朵继续睡。可是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怎么的，那声音却似乎越来越响，越来越凄厉。风似乎在给这声音打节拍似的继续拍打着窗户，让人有一种阴风阵阵

的感觉。

虽然害怕,但恐惧还是被睡意战胜,阿牛不知什么时候起还是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虽然不停地做着情节紧张而毫无逻辑可言的梦,但睁开双眼时温暖的阳光已经从屋子南面窗口铺洒了进来,整个屋子又变得亮堂堂暖洋洋的,昨晚的那怪声也变得恍如一场梦境。

就在阿牛刷牙的时候,胡鑫过来叫门。阿牛开门一看发觉他的眼袋明显发黑,可能昨夜太兴奋了而一夜没睡吧?阿牛一边这样妄加揣测一边露出理解 and 羡慕的眼神。

胡鑫露出十年难得一见的微笑(至少对阿牛而言)说:

“我妹子以后可能长期住我那儿,所以今天我打算亲自下厨烧一桌好菜为她接风洗尘,也想请阿牛你晚上过来吃个便饭助兴,行不?对了,听说你这还来了个瘸腿的小伙子,也把他给叫上吧。”

阿牛脑中马上就映出玲儿的可爱模样,不假思索地就答应下来。只是有点出乎阿牛意料的是,阿益也是如此。

台风给夏日平添了几许凉意,似乎连天也黑得早了,才5点半左右那边就摆好桌子准备就绪。在饭桌上,阿牛发现除了胡鑫、玲儿这对兄妹外还有两个中年男子。胡鑫介绍说文绉绉书生模样的那个叫韩阳。另一位脸上长着一把夸张的络腮胡子,额头刻着几道整齐皱纹的叫张盛发,他客气地说叫他盛发就可以。他们两个也是最近才暂住到胡鑫家的。韩阳是某出版社的编辑,上门和胡鑫洽谈出版事宜,为人斯文却健谈。盛发则自称历史学家,现任某大学名誉教授,因看中了胡鑫这块地的风水,有意向购买,所以特地过来找他洽谈的。他对各地风土人情均了如指掌,虽然看起来性格沉稳内敛,但一旦话匣子打开最为谈笑风生。饭桌上的众人都被他风趣的谈吐逗得笑声不断,特别是玲儿常常捂着肚子前俯后仰。

惟独阿益除外。

别人看到阿益的样子都感觉有些奇特,所以总喜欢引他和众人讲话。但

阿益似乎并不想融入气氛，除非必须开口他才略微应付几句，所以有关他的话题总是会以冷场收尾，气氛变得有些尴尬。他似乎也察觉到自己的扫兴，所以中途就早早退场，别人包括阿牛在内也没多作挽留。

胡鑫今晚似乎把往日阴霾一扫而空，真可谓人逢喜事精神爽，整个人神采奕奕，不停地向众人敬酒。既然主人尽兴又有美女相伴，客人们也乐得觥筹交错。至于昨晚睡觉前的怪声，阿牛想装作不经意间提出来，但看到大家都处在兴头上，不想坏了大家的兴致，好几次话到嘴边都咽了回去，后来几杯暖酒下肚，更是把一切都抛在了脑后。

因为自己也已经头晕目眩，所以阿牛并不记得是谁第一个倒下，但饭局就在东倒西歪中散场了。阿牛打了几个嗝，摇摇晃晃地朝家走去。进了房间第一件事就是一个大马趴扑在床上呼呼大睡。

也不知过了多久，但肯定已是深夜时分，一阵强烈的头痛惊醒了阿牛。他吭哧一下坐了起来，有气无力地摸了摸似乎快要裂开的额头，就在用意志力抵抗头痛的同时，他还感到尿意通过神经系统反射到了大脑，他下意识地跳下床准备要上厕所，可是就像被施了定身术似的，他突然站在床边一动不动。因为一种近乎凄厉的哭泣声正从不远处传来。它时断时续，若有若无，透过窗户的缝隙蔓延进来。昨夜的记忆瞬间在阿牛的脑中苏醒了！这次他很清楚没有听错，声源可以肯定就在附近不远处。现在对于阿牛而言，去上厕所突然成了不可能的任务。

（怎么办？不能去厕所了。）

这时一个念头跃进脑海，他忽然想到声音会不会和玲儿有关？

因为这声音明显自她搬来之后才出现的，并且虽然她外表显得开朗乐观，可毕竟是一个女人，丧夫在前，又孤身搬到异地，会不会躲在夜里才放声哭泣呢？

对了，可能是她的哭声啊！

这么一想阿牛的胆子立马就大了，他堂堂六尺男儿怕这个干嘛！早上从